附件1

宁波市行政立法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条　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立法工作，依据《立法法》和国务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建立、管理行政立法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，具体承担日常联系专家、制定计划、组织活动、业绩考评、专家聘任等工作。

第四条 专家库成员以法律专家为主，吸收部分经济、政治、社会、文化、科技等领域的教学、科研人员和实际工作者。

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宪法、法律，树立法治政府理念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；

（二）在法律、政治、经济、管理、语言文字等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，或者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在其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望；

（三）自愿服务行政立法工作，能够安排必要的时间参与相关活动，责任心强；

（四）年龄在7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第五条 征集专家库成员应当在本市主要媒体、市司法局门户网站等公开发出征集通知，明确入选专家库成员的基本条件和推荐、自荐要求，在本市范围内广泛征集专家库人选。

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人选通过下列方式推荐：

（一）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等推荐；

（二）市法学会、律师协会等专业性社会团体推荐；

（三）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推荐；

（四）专家推荐或者自荐；

（五）其他方式。

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由市司法局颁发聘任证书，每届聘期5年。

每届专家库成员聘期满前两个月，市司法局应当启动新一届专家库建立程序，根据专家库成员履责和增补人选推荐情况，结合聘任条件和本人意愿，提出入选新一届专家库成员名单的建议，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。

专家库成员因工作调动、身体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专家库成员的，可以向市司法局提交辞呈，报市政府同意后终止聘任关系。

第八条 下列事项可以邀请专家库成员参加：

（一）编制年度行政立法制定和调研项目计划；

（二）重要立法项目的前期调研与论证，或者立法项目重点、难点课题的专项论证；

（三）重要立法项目草案的起草、修改审核，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项目草案的听证；

（四）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；

（五）行政立法工作创新方面的事项；

（六）其他重要的法律事务。

第九条 邀请专家库成员参与行政立法工作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，按照专业关联原则，采用专家库成员自主报名与市司法局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，确定参与工作的专家。

各区县（市）政府、市政府工作部门等单位需要邀请专家库成员参与行政立法工作的，应当通过市司法局与专家库成员联系商定。

第十条 邀请专家库成员参与行政立法工作，可以采用征求意见、组织论证、委托起草、委托研究、参与调研等方式进行，不断丰富、创新参与工作形式，扩大专家参与工作的深度和广度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库成员应当按照《宁波市行政立法专家工作规则》的要求参加活动，认真负责地完成预定工作。

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行政立法工作的，其专家资格自行终止。

第十二条 市司法局对专家库成员参与行政立法工作提出的合理意见、建议或者研究成果等，应当予以吸收和采纳，不能采纳的应当予以说明。对有重要价值的意见、建议或者研究成果可以整理成专题报告，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。

第十三条 市司法局可以将专家库成员名单、专业特长、研究方向、参与行政立法工作的情况或者成果等信息，在司法局门户网站公布。

第十四条 市司法局应当加强与专家库成员的联系，及时了解掌握专家库成员对专家库运行情况的意见建议，不断完善专家库工作机制；及时制定专家参与行政立法工作的计划、方案；组织专家库成员工作业绩考评，对作出显著成绩的专家库成员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五条　安排专家库相关工作经费，由财政资金予以保障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